

临床医学专业法医学课程教学现状与改进思路

孙文平, 李传伟, 房建强

泰山医学院病理学教研室, 泰安, 271000

摘要: 法医学在普通高等医学院校出现边缘化趋势, 学科的发展存在严重的滞后性。本文通过对我校临床医学专业的法医学教学现状的剖析, 提出了三种各具特色的教学手段, 并根据课程内容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宜的方法, 力求使法医学教学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促进我国法医学教学的健康发展。

关键词: 临床医学; 法医学; 教学思路; 教学手段

Current Situation and Thought Improvement of Forensic Medicine Education in Clinical Medicine

SUN Wen-ping, LI Chuan-wei, FANG Jian-qiang

Department of Pathology, Tai Shan Medical College, Taian, 271000

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专业教育的目标是培养临床医学方面的高级专门人才, 要求学生系统掌握医学基础理论和临床技能, 具有从事医学临床工作的能力。1983年10月教育部联合卫、公、检、法、司在太原召开“全国高等法医学教育座谈会”, 四部二院签署了“关于加强我国高等法医学教育的初步意见”的座谈会纪要, 会后教育部向各医学院校发出增设法医学必修课的决定^[1]。从那时起, 全国普通高等医学院校逐步恢复了法医学课程。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生物学及其他自然科学理论与技术研究解决法律实践中有关医学问题的一门科学。进入21世纪,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 各项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 临床诊疗的各项工作也必须纳入法制轨道, 作为将来要从事临床工作的医学生, 学习和掌握法医学知识极为重要。但由于认识观念上的差异, 各校对法医学教育的侧重不同, 学生对法医学掌握的程度也参差不齐。针对这一现状, 本

文就法医学教学思路问题谈一些粗浅的看法。

1 我国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教学现状

与临床医学不同, 法医学的重点是对病损或死亡之既成结果进行逆向分析, 查出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 其目的不是治病救人, 而是提供医学证据, 为法律服务。自从法医学成为医学本科生的必修课以来, 我国普通高等医学院校为我国法律事业培养了许多优秀的法医学人才, 极大地支援了我国的法律建设。

然而, 由于种种原因, 法医学逐渐被医学院校边缘化, 在针对普通医学生的法医学教学领域暴露出诸多问题, 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1 思想观念滞后

目前普遍存在一种观念, 认为医学院校仅仅是培养临床医生的地方, 开棺验尸不是医学, 培养法医是某些院校法医系的事情。在这种观念的引导下, 法医学学科的资金投入逐年下降, 教学设备日益老化, 课程学时严重压缩。学生也认为法医与医学无关, 法医学

收稿日期: 2011-07-15; 修回日期: 2012-2-23

通讯作者: 孙文平, 医学硕士, 讲师。E-mail: wenpingsun@163.com

基金项目: 泰山医学院2010年教学研究课题

的学习只是为了满足好奇心，医学生毕业后的择业范围集中在医院和药厂等有限领域内。一方面是医院和药厂的对毕业生的需求小于供给，学生择业困难，许多优秀的学生没有很好的工作岗位；另一方是法医领域的人才短缺，许多法医方面的工作无法开展，使我国司法鉴定的发展严重滞后于发达国家。

1.2 师资力量短缺

由于我国普通高等医学院校的办学目标主要是培养临床医生，学校没有配备专职的法医学教师，而由临床医生或病理学教师兼任，这些教师缺乏系统的法医学知识和操作技能，对法医学的认知比较肤浅，无法领会法医学在医学和法学这一交叉领域的精髓，因而授课时也就不能突出法医学在我国司法实践领域的重要地位，学生在学习法医学时必然流于形式。

1.3 教学内容空泛

目前，许多院校的法医学教学使用人民卫生出版社的《法医学》，内容涵盖了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法医临床学和司法精神病学等内容。选择教材本身并没有问题，但却忽略了教学对象的特点。医学院校的学生最终大多走向医院从事临床工作，他们的精力将始终放在临床诊断和治疗方面，而随着我国司法体制的进一步完善和人民法律意识的不断提高，涉及人身伤害和医疗纠纷的案例逐年增多，教师在讲授法医学时往往从头至尾笼统介绍，没有注意到法医学在临床实践方面的重要性，导致学生法律意识淡薄，无法在工作时充分注重临床诊疗和司法鉴定的相互关系。

1.4 授课方法单一

法医学是一门应用科学，实践性强，法医学的教学必须注重实际动手能力和临案参与能力。现阶段医学院校的法医学授课基本以教材为主，配合少量图像资料，学生感受不到法医学知识面的广阔和与临床诊疗的关系，学习兴趣低下，从而无法提高自身的法律意识，工作后遇到医疗纠纷和司法鉴定时无法担当合格的司法参与人角色。

2 我国普通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教学的改进

2.1 教学思路的转变

随着我国司法鉴定体制的不断完善，涉及人身伤害和医疗纠纷等方面的问题将日益增多，目前各级医院门前存在的“专业医闹”现象就充分说明了这一问题，而医疗单位面对这些情况时要么对责任医师进行一定处罚，要么忍气吞声，对病人家属进行数目不菲的赔偿，息事宁人。因此，医学生在校期间必须充分注重与临床诊疗有关的法学知识，提高自身的法律修养，加强对与临床医学密切相关的司法实践的认识，从而在今后的临床工作中面对具体的司法实践时做到“有法可依”，尽量避免可能出现的医疗纠纷，有效缓解日益突出的医患矛盾，充分维护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2]。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的教学工作必须突出注重这一问题，使学生将来走向工作岗位开展临床诊疗时，有能力合理合法地解决涉及法律的各类医疗问题。

2.2 授课内容的调整

在现行的高等医学教育体制下，法医学教学往往笼统空泛，流于形式。普通医学院校的法医学教学必须有重点地讲授与临床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医病理学、法医临床学和司法精神病学。应当充分考虑我国的社会发展现状，针对日益增多的医疗纠纷和司法鉴定等问题，在课程设置上突出法医学与临床医学的相关性，有目的地选择与临床诊疗密切相关的法医学内容进行重点讲授，结合临床工作中门诊病例、住院病例和特检报告，给学生辅助讲解法庭证据学，进一步加强临床医学生法制意识的培养。通过授课内容的侧重，可以极大地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使其在将来的临床工作中遇到司法实践时，更好地担当“司法参与人”的角色。

2.3 师资力量的配备

作为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教师，应该深刻领会法医学在医学与法学这两个交叉领域中所处的特殊地位。针对目前医学院校普遍缺乏专业的法医学教师这一现状，可以通过以下几个途径加以解决。

2.3.1 对现有的教师进行法律知识培训。法医学教师必须具备专业的医学知识，同时又要通晓涉及临床医学领域的法学方面的知识，医学院校可以在现有师资队伍的基础上，聘请专业的法律人士对法医学教师进行专门的法律业务培训，尤其对涉及人身伤害、医疗纠纷等与临床医生密切相关的法律问题进行针对性的辅导。

2.3.2 聘请当地公检法系统内的法医学高级技术人员进行定期授课。我国现行的司法体制决定了法医学方面的专业人才大多集中在公检法这样的部门，他们在平时的工作中接触了大量的实际案例，积累了丰富的司法鉴定经验，通过他们对医学生进行生动的授课，可以大大开阔学生的视野，对将来走向工作岗位提供非常宝贵的经验。

2.3.3 引进法医学专业的高级人才。我国的法医学发展还远远落后于欧美日等发达国家，这一现状与我国司法体制有关，高等医学院校通过引进法医学专业的高级人才，一方面可以通过授课为学生系统阐述法医学的精髓，同时还可利用医学院校充分的技术力量进行法医学的科学研究，加快我国法医学的发展。

2.4 教学方法的选择

2.4.1 “以问题为中心教学法” (problem based learning, PBL)。这种教学模式是将问题作为基本因素，将课程内容相互联系起来，学生积极参与学习过程，在获取科学知识基础上重点强调问题的解决和能力的培养^[3]。通过教师在内容选择和问题设计方面的精心准备，可以提高学生对临床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司法实践问题的处理能力，有效解决越来越多的医疗纠纷和司法鉴定问题。

2.4.2 “计算机多媒体辅助教学法” (computer aided instruction, CAI)。这种方法可提供理想的教学环境，提高学生的学习效率和教学质量，具有传统教育不可比拟的优势^[4]。法医学是一门实用性极强的学科，单纯的板书和讲授无法向学生传授足够的信息量，采用CAI则可以借助文字、图片、动画、录像手段，设置、创造更多的客观、形象、生动的教学情景，直观地让学生了解法医学所涉及的知识 and 所能解决的实际

问题。

2.4.3 “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 (case based learning, CBL)。法医学是一门应用性极强的科学，它为刑事、民事案件进行检验与鉴定，为侦察破案、依法诉讼、定罪量刑提供科学依据，有丰富的案源。法医学教师模拟讲解典型案例，通过对案情的剖析，可以激发学生对法医学课程的兴趣和求知欲，引导学生主动思维，增加感性认识，学会应用理论联系实际思维分析方法，提高临床工作中对各种司法实践问题的分析能力和处理能力^[5]。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这三种教学方法并不相互排斥，而是互为补充。法医学教师可以针对不同章节的内容特点，灵活地选择运用合适的教学法，使学生在对法医学有更加深刻的认识，充分领悟法医学精髓。

3 结语

综上所述，普通高等医学院校的法医学教学应紧紧围绕医学生的培养目标，紧跟国家法制社会建设步伐，充分考虑法医学的实用性特点，合理配备师资力量、调整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贴近临床工作实际，深入改革，不断创新，从而使法医学教学在培养高素质、合格的医学应用性人才中做出更加积极的贡献。

参考文献

- [1] 徐朝阳, 赵国胜. 从毕业生质量初探法医学专业本科教学改革的研究 [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00, (5): 25-27.
- [2] 韦登明, 章锁江. 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理有关课程教学的体会与思考 [J]. 中国高等医学教育, 2005, (6): 34-36.
- [3] 刘技辉. “以问题为中心教学法”在临床法医学教学中的应用 [J].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02, 17 (1): 61-62.
- [4] 康伟, 段影影, 林志昭. 法医学CAI实施方法探讨 [J]. 山西医科大学学报 (基础医学教育版), 2005, 7 (1): 39-41.
- [5] 王振原, 金天博, 高雅, 等. 以案例为基础的教学法在法医学教学中的应用 [J]. 西北医学教育, 2002, 10 (2): 105-106.